

##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 关于调整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2 日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依据管理人 4 月 17 日发布《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》的约定，及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管理人决定恢复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调整后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时间安排如下：

- （一）劳动节：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- （二）端午节：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- （三）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：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
- （四）国庆节、中秋节：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- （五）香港重阳节翌日：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- （六）香港圣诞节：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至 12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

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，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。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：95525 查询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[www.ebscn-am.com](http://www.ebscn-am.com))了解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。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2 日